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出。

茲提述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視作出售。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重組協議以及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江蘇天開應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山東衡遠新能源增加股本的註冊登記及簽發相應的營業執照之日(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後計三十日內，以現金支付出資金額至山東衡遠新能源指定賬戶，從而完成增資事項。可是，雖然本公司一直要求及指令江蘇天開，截至本公告之日，江蘇天開並沒有支付出資金額。本公司已尋求法律意見，並正在考慮所有可行的方法，以維護公司及股東的權利及利益。

本公司董事局現正評估此事件對本公司的影響。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並將此事件的任何重大進展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楊皓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健先生及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及燕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37.hk](http://www.8137.hk)。